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2 年度报告及六届十九次董事会

### 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4.70%，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及时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而采取的必然的、理性的措施，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169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该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积极争取尽快依法妥善处置相关后续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

###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事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7,950,686.68 元，其中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493,596,633.63 元，截至 2012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123,847,338.08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2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

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3年4月23日